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5 号、6 号、7 号、11 号车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	农药制造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10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81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由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江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投资成立的一家专门生产农药原药的化工企业。 用人单位目前已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的车间有 10 个，其中：1 号车间年产啉虫脒 1000t，3 号车间年产 2-氯-5-氯甲基吡啶（简称：CCMP）2000t，4 号车间（已改造为 500 吨环氧菌唑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中），5 号车间年产 S-异丙甲草胺 3000t，6 号车间年产麦草畏 2000t，7 号车间年产氟磺胺草醚 2000t、三氟羧草醚 500t，8 号车间年产丁醚脲 1600t，9 号车间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0 号车间年产异恶草松 500t、环氧菌唑 300t，11 号车间年产麦草畏 6000t。 表 1 用人单位现有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实施车间</th><th>最近一次评价时间</th></tr><tr><td>1</td><td>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td><td>1 号车间</td><td>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2</td><td>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td><td>3 号车间</td><td>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3</td><td>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td><td>5 号车间</td><td rowspan="3">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4</td><td>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td><td>6 号车间</td></tr><tr><td>5</td><td>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td><td>7 号车间</td></tr><tr><td>6</td><td>1600t/a 丁醚脲项目</td><td>8 号车间</td><td>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7</td><td>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td><td>9 号车间</td><td>2025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td></tr><tr><td>8</td><td>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td><td>10 号车间</td><td>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实施车间	最近一次评价时间	1	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	1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	3 号车间	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	5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6 号车间	5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	7 号车间	6	1600t/a 丁醚脲项目	8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7	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9 号车间	2025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8	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	10 号车间	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序号	项目	实施车间	最近一次评价时间																																	
	1	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	1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	3 号车间	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	5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6 号车间																																		
	5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	7 号车间																																		
	6	1600t/a 丁醚脲项目	8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7	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9 号车间	2025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8	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	10 号车间	2024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9	6000 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11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现有投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要求执行了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用人单位的 11 号车间于 2022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5 号、6 号、7 号车间于 2022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四个车间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或者产生：甲苯、甲醇、二氯乙烷、环己烷、氯化氢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受用人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5 号、6 号、7 号、11 号车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5 号车间（S-异丙甲草胺）：1-甲氧基-2-丙醇、2,6-甲基乙基苯胺、环己烷、氢气、氯乙酰氯、苯、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氢氧化钠、乙酸、乙醚、氧化铜、加氢催化剂、甲氧基丙酮、亚胺、氢化物、S-异丙甲草胺、盐酸及氯化氢、一氯乙酸、氯乙酸钠、氯化钠、氮气、导热油、噪声、高温。 6 号车间（麦草畏）：1,2,4-三氯苯、甲醇、氢氧化钠、二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盐酸及氯化氢、氢氧化钾、氯化钠、碳酸钠、碳酸钾、碳酸氢钾、氯化钾、2,5-二氯苯酚钠、2,4-二氯苯酚钠、3,4-二氯苯酚钠、2,5-二氯苯酚、2,4-二氯苯酚、3,4-二氯苯酚、二氯苯酚钾、二氯苯酚羧酸钾盐、二氯苯酚羧酸、二氯苯酚羧酸钠盐、烷基化反应中间体（3,6-二氯-2-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麦草畏钠盐、麦草畏、氮气、导热油、噪声、高温。 7 号车间（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间甲酚、氢氧化钾、二甲基亚砷、二氯三氟甲苯、盐酸及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醋酸、醋酐、二氯乙烷、硫酸、硝酸、氨、三氯氧磷、甲醇、二异丙基苯胺、氮氧化物、甲基磺酰胺、氯化钾、氯化铵、磷酸二铵、三氟羧草醚、氟磺胺草醚、噪声。 11 号车间（麦草畏）：甲醇、氢氧化钠、三氯苯、二甲苯、苯、甲苯、盐酸、2,5-二氯苯酚钠、2,5-二氯苯酚、2,4-二氯苯酚钠、2,4-二氯苯酚、3,4-二氯苯酚钠、3,4-二氯苯酚、碳酸钠、氢氧化钾、2,5-二氯苯酚钾、碳酸钾、二氧化碳、2,5-二氯苯酚羧酸钾盐、碳酸氢钾、2,5-二氯苯酚羧酸、氯化钾、氯化钠、四丁基溴化铵、2,5-二氯苯酚羧酸钠盐、氯甲烷、3,6-二氯-2-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麦草畏钠盐、麦草畏、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用人单位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但目前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用人单位应引起重视，参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和落实，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同时需要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总体来说，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所做的工作较为充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自评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